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本校研發成果,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,依據中華民國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暨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,訂定「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,係指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,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受法律保障之智慧財產權成果。 本辦法所稱技術移轉,係指對前項成果,所為授權或投資之行為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 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管理辦法業務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- 第五條 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所獲得之成果,除法令或契約中另有約定外,其 依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。 接受校外資助、委託或合作研究產生之研發成果,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, 全部或部分歸屬委託單位所有,或以授權方式供委託單位使用,相關之權利與 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得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,審議智慧財產之成果申請、維護、授權等, 及有關本校補助規費比例與技轉利益分配比例之核定。本委員會之組成辦法另 訂之。智慧財產成果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由業務單位另訂細則規範之。
- 第七條 凡利用本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利益或所得,如技術移轉、使用授權金、產品銷售等收入,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用,並應依比例作為推動研究發展業務及分配與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等,其分配比例由業務單位另訂細則規範之。
- 第八條 為鼓勵全校人員積極研發,以取得專利申請、完成著作等具體研發成果,針對 各項研發成果,得以獎勵金等方式鼓勵之,並由業務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第九條 研發成果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時,發明或創作人應負說明之責任,並配合進行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訴訟等必要程序。侵權情事屬實者,發明或創作人應負全責, 本校並得就一切損失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